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344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

被告 許奕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訴外人致律企業社購買iphone14 128g；雙方約定分期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萬7,440元，被告應自112年11月6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分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每期應繳1,560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

01 息。因被告自第7期開始，即無任何繳款紀錄，以致喪失分
02 期利益（尚欠1,560元×18期＝2萬8,080元），而訴外人致律
03 企業社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
04 被告，復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
05 與之通知。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
10 交付書、繳款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1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
12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
13 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17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18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0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1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煜庭